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一】及第14～27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一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389,910,030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22,707,160元，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少資本以消除累積虧損。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19,021,070 元，分為 201,902,107 股。為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新台幣 815,957,160 元，計銷除 81,595,716 股彌補虧損，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減至 1,203,063,910 元，分為 120,306,391 股。
-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原持股比例減少(計算至股為止)，每仟股減少 404.135039 股，減資比率為 40.4135039%(即每一仟股換發 595.86496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 (四)本次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票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減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或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變更減資比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計劃及策略佈局，預計於 102 年於額定資本額內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案擬於 50,000 仟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記名式普通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總額數之百分之九十，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

(2). 採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方式辦理，並同時調整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總額數之百分之十，餘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四)本次現金認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籌資計劃有關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

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 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條件

-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50,000 仟股
- (4)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預期將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2) 得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之範圍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一次辦理，發行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一年內執行完畢，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 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二年六月三日止，擬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提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5人，監察人3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選任後生效，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2-63頁【附錄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